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福瑞德食品饮料生产基地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福瑞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福瑞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福瑞德食品饮料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办渭阳路，总建筑面积 39000 m²，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及生活区、物流区，配套其他附属设施。建成后年产固体饮料 10000 吨、油茶 5000 吨、酸梅汤 10000 吨。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反渗透系统排

水、锅炉排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一并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油茶制作粉尘和固体饮料混料粉尘经收集，由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瓶胚加热、吹瓶废气经集气罩+双重活性炭处理，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表3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油茶炒制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式，置于专用污水处理间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臭气产生量。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废包材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滤料、废 RO 膜更换厂家带走处理；除尘器粉尘外售用于饲养动物；废油脂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 2 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